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电缆

编号：2014-040

##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,705,4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

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6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（1）股权激励限售股；

（2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87	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870	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948	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4	00*****252	张德生
5	00*****785	张珊珊
6	01*****664	郑金龙

7	00*****935	龚圣福
8	01*****196	刘焕新
9	00*****959	张丹凤
10	01*****200	姚伟国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

咨询联系人：方春英 邵淑青

咨询电话：0571—63755256 63755192

传真电话：0571—6375525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